

裝
訂
線

便簽 日期：115年8月31日
單位：人事室

- 一、教育部書函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
- 二、擬將來文及銓敘部行政中立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網頁連結(如附件圖示)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職員，並將來文刊登本室廉政倫理專區。
- 三、文擬陳閱後存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組員 楊智媛 0831 1751	如擬 校長 陳坤盛(甲) 0901 1706
人事室秘書 盧錦瑛 0901 0843	
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 0901 0922	
專員 徐惠珍 0901 0952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901 1706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網站導覽 部長信箱 訂閱電子報 English 字級大小：A- A A+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

查詢

進階查詢

●熱門查詢：年金改革, 退休金, 撫卹, 社團年資

本部簡介 ▾ 本部業務 ▾ 人事法規 ▾ 銓敘統計 ▾ 下載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公告資訊 ▾ 公務員服務法制專區 ▾

… 目前位置：首頁 > 人事法規 > 解釋函令 > 捌、服務

法規綜合查詢

法規彙編

解釋函令

法規動態

法規草案

行政中立事項

發文字號

標題

1 銓敘部98年6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83077837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不得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為

2 銓敘部98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105816號書函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請補休參加競選活動

3 銓敘部98年11月2日部法一字第0983124311號電子郵件

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臨時約僱人員及按日計資臨時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未具名機關名稱及職銜）致贈花圈（上開均未支用機關公款、公物或動用行政資源），均未違反中立法相關規範

4 銓敘部98年11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83122019號電子郵件

機要人員仍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以及從事該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之行為

5 銓敘部99年1月5日部法一字第09931384981號書函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1條規範之範圍

6 銓敘部99年5月11日部法一字第0993182111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不得於其選舉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

7 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法一字第0993286608號書函

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嘆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直轄市（縣）政府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嘆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本部簡介 ▾ 本部業務 ▾ 人事法規 ▾ 銓敘統計 ▾ 下載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公告資訊 ▾ 公務員服務法制專區 ▾

目前位置：首頁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題 > 法規司

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
最新消息
一般公告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常見問題
新聞稿
人才招募
資料開放專區
廉政園區
傑出貢獻獎
勞務承攬專區
安衛防護專區

法規司 | 銓審司 | 特審司 | 退撫司 | 人事管理司

法規司

標題	更新日期
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114年8月更新）	114/08/28
2 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相關常見問題	110/09/03
3 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105/06/22
4 文官核心價值	105/06/2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品萱

電話：(02)7736-6131

電子信箱：px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50087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 函 (附 件 一
d82fbd406008f17d7487b61346ff0022_A09000000E_1150087887_senddoc1_Attach
1.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5年8月26日部法二字第1156000459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15）年8月20日發布，並將於同年8月31日至9月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
-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四、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五、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又有關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六、此外，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起至投票日止，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並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七、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解釋函令/捌、服務；公告資訊/常見問題/法規司），供各界查參，請善予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大學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115/08/27
18:52:25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哲男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uzhen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560004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為落實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中選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本（115）年8月20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並將於同年8月31日至9月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

立，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又有關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

三、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此外，依同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起至投票日止，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並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四、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解釋函令/捌、服務；公告資訊/常見問題/法規司），供各界查參，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